附件1

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奖励（A类）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2022〕8号）中第六条“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大中型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20%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3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奖励（A类）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2023年至今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不包含2024年新迁入的企业）；

（三）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核定的2023年大中型规模以上工业，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2023年1-11月研发费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BJ207-2表)》中数据，下同）同比增长超过15%；

（四）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行政处罚信息、违建信息、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信息。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给予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过15%后，超出部分的20%资金奖励。

计算公式为：（2023年1-11月研发费用-2022年1-11月研发费用\*115%）\*20%。

本政策所指研发费用的口径和标准等均与**统计部门**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一致，相关要求参见**统计部门**有关文件。

单家企业全年获得研发费用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享受奖励金额不与该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挂钩。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研发投入增长奖励专项申报表（A类），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 A类企业研发费用证明材料，提供2022、2023年1-11月企业财务账中研发费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科技创新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联系人：褚博华、李洋，联系电话：010-67881313、6786967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已在经开区享受其他研发类政策奖励的企业，在申请本项政策时，采取“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奖励。